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

上　訴　人　孫誠澤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43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孫誠澤有如第一審判決所引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自白、起訴書所載之供述暨非供述證據等資料，詳加研判，認定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確有前述各犯行；復敘明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不

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自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旨之理由。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並不悖乎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而關於犯意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其此項職權之行使，既無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泛言其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又其係對法律欠缺正確認識，始未於偵查中自白，不能執此謂其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綜上，應認其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